

# 朝陽科技大學

## 2027 國際設計競賽全校性徵件

【歡迎各領域的創新者，共同打造更美好的未來】

本活動為協助本校學生參與國際設計競賽之校內徵件、審查、翻譯與報名輔導機制，並非國際競賽官方報名結果保證。通過校內審查者，仍須依各國際競賽官方規定、作品規格、AI 使用規範、報名期程及審查結果辦理。

主辦單位：研究暨產學發展處產學中心

聯絡人：江小姐（分機 3235）

## 一、徵件競賽

- (一) 2027 年 iF 學生設計獎
- (二) 2027 紅點設計概念大獎
- (三) 2027 紅點品牌與傳達設計大獎

## 二、報名資格

- (一) 本活動主要參賽對象為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 指導老師依各競賽官方規定可列入指導人員。
- (三) 團隊內部應自行確認作者排序。
- (四) 成員人數依競賽要求而有所不同，說明如下：
  - ◆iF 學生設計獎：團體組須在 4 人(含)以下，教師至多 2 位。
  - ◆紅點概念：團體組須在 5 人(含)以下，教師至多 2 位。
  - ◆紅點品牌與傳達：團體組須在 8 人(含老師)以下。

## 三、截止日期

- (一) 2027 年 iF 學生設計獎、2027 紅點概念：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截止。
- (二) 2027 紅點品牌與傳達：即日起至民國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截止。

## 四、徵件資料下載網址

點選網址下載想要參賽的報名包並閱讀相關資訊。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lcHP9xeOeMgK4ccNuHjwrwfr7e9o\\_49?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lcHP9xeOeMgK4ccNuHjwrwfr7e9o_49?usp=sharing) (僅供下載)

## 五、徵件說明

- (一) 不同競賽有不同的徵件內容，請先了解自己要參加的競賽，至【四、徵件資料下載網址】下載競賽報名包，並閱讀檔名【0.請讀我】資料說明。
- (二) 歡迎跨領域、SDGs 議題、環境關懷、人文教育、傳統品牌再創新等具議題性、創意創新等作品，提交內容可以為跨領域合作產品、實體作品、3D 合成、環境規劃設計、資訊技術、手機介面、展場設計等，但不限產品、建築、景觀、品牌等形式，皆可投件報名。
- (三) 每人/每組不限參賽作品件數，但版面內容需為原創作品，不得抄襲。
- (四) 提交內容可為中文或英文，請注意版面編排說明性，並重點呈現參賽作品的

用途，如材質特性、環境保育、社會回饋、創新價值等。

## 六、審查重點：

- (一) 作品是否符合欲投稿競賽之類別與精神。
- (二) 作品概念是否清楚、具創新性。
- (三) 作品是否具備國際競賽可理解的敘事能力。
- (四) 圖面、影像、文字是否足以支撐報名。
- (五) 是否具備原創性與無侵權疑慮。
- (六) 是否具備後續翻譯與正式報名之完整度。

## 七、繳件方式**(很重要!請詳讀!)**

- (一) 一律採取電子資料報名。
- (二) 點擊【四、徵件資料下載網址】網址下載後開啟要參加的競賽報名包。
- (三) 請先閱讀【0.請讀我】，再開啟【1.繳交項目】，查看內建資料夾，依序放入相關檔案。內建資料夾樣式範例如下：



★切結書\_個資同意書：由全體成員(含教師)確認親簽後掃描成 PDF，或是提供個人電子簽名，統一放於報名表 word 內並轉存 PDF。

★上述資料以壓縮檔或提供雲端下載連結，檔名標示：競賽名稱\_班級\_姓名\_作品名稱，寄至 [cyut.inv@gmail.com](mailto:cyut.inv@gmail.com)。

- (四) 如有一件以上作品，每一件作品都須繳交一份報名資料。
- (五) 截止後主辦單位將逐一檢查並確認，逾期繳交或重大缺件者將不予受理；非重大缺件得由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敬請留意信箱訊息；補件期限後仍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為避免因補件造成整體作業延宕進而影響審查，參賽者應自行確認完整性。
- (六) 通過校內徵件、審查並依本校名義參賽獲獎者，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國際創意競賽參賽補助辦法」可獲得相關補助。

## 八、相關事項預計時程

| 項目                                                                                                                                | 時間                                                                                                                                                     |                                                                                                                                                  |
|-----------------------------------------------------------------------------------------------------------------------------------|--------------------------------------------------------------------------------------------------------------------------------------------------------|--------------------------------------------------------------------------------------------------------------------------------------------------|
| 【國際設計競賽全校性徵件】<br>截止日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F 設計新秀獎、紅點概念：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截止</li><li>● 紅點傳達：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截止</li></ul>                            |                                                                                                                                                  |
| 【iF 學生設計獎】<br>【紅點設計概念大獎】                                                                                                          | 審查                                                                                                                                                     | ● 預計 115 年 12 月中旬至隔年 1 月中旬                                                                                                                       |
|                                                                                                                                   | 公告                                                                                                                                                     | ● 預計 116 年 1 月中旬後以 <u>信件</u> 或 <u>簡訊</u> 通知審查結果                                                                                                  |
|                                                                                                                                   | 翻譯<br>報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預計 116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 iF 翻譯及報名</li><li>● 預計 116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概念翻譯及報名<br/>(實際報名時程，將依作品性質及官方時程調整)</li></ul> |
| 【紅點品牌與傳達設計大獎】<br>審查、公告<br>翻譯、報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預計 116 年 3 月中旬至 3 月下旬辦理</li><li>● 通過審查作品將以<u>信件</u>或<u>簡訊</u>通知，敬請留意</li><li>● 翻譯表單及報名時程將與審查通過通知一起寄送</li></ul> |                                                                                                                                                  |
| 備註：各項國際競賽之官方規定、報名費、報名期程、作品格式、組別分類、語言要求、AI 使用規範及參賽資格，均以各競賽官方當年度公告為準；本中心得依官方規定滾動調整校內審查、翻譯及報名作業時程，敬請隨時留意信箱、簡訊或本校首頁訊息。未通過校內審查者將不另行通知。 |                                                                                                                                                        |                                                                                                                                                  |

##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應符合欲投稿之國際競賽類別、徵件精神及官方規範，不得提交與該競賽類別明顯不符、內容不完整、涉及侵權疑慮、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之作品。
- (二) 參賽團隊成員經報名後原則上不得更改；如因學籍、資料誤植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者，應向主辦單位提出並說明原因後同意辦理。若已完成國際競賽官方報名後，則依官方規定辦理。
- (三) 本校徵件時間及後續通知皆以本中心規劃時間為準，請自行留意校內公告或聯絡信箱、簡訊或電話。
- (四) 投稿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返還與提供作品，請參賽者/團隊自行備份作品。
- (五)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原創或已取得合法授權之作品，不得有抄襲、冒名、代作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作品如已量產上市、商業販售、公開授權、正式商業發表或已獲其他競賽獎項者，應主動揭露，並由主辦單位依各國際競賽官方規定判斷是否得以送件。參賽作品得使用 AI 作為發想、翻譯、修圖、渲染、排版或簡報優化等輔助工具，惟不得以 AI 生成內容冒充原創，使用 AI 者應依

主辦單位要求揭露使用範圍；如有未揭露、揭露不實、抄襲、侵權或違反競賽規範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入選或後續送件資格，並追回相關補助或獎勵；若已完成報名國際設計競賽者，得追回報名等相關衍生費用；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 團體報名代表者與成員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必須在正式的報名表上，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並註明團體代表人的詳細資料，並且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因辦理本次活動所需之相關連繫作業(如：作品修正、資料補充)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勵金領取方式與分配)應自行處理，主辦單位不涉入並保持中立。
- (七) 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屬參賽者所有；參賽者如為多人組成之合作團隊，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
- (八) 投稿者請自行負擔因報名本活動前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九) 校內截止後，原則上不得任意抽換作品或大幅修改內容；校內審查通過後，若為配合翻譯、規格、官方報名需求，主辦單位得要求修正；國際競賽官方報名完成後，能否修改以官方規定為準。
- (十)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著作財產權原則上歸屬參賽者或原權利人所有，不因參與本徵件活動而移轉予主辦單位。團隊成員間之創作貢獻、署名順序、獎金或補助分配等事項，應由團隊自行協議；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不涉入。
- (十一) 參賽者應自行確認作品所使用之圖片、照片、字型、icon、mockup 模板、影音、程式碼、資料集、AI 生成素材或其他第三方素材，均已取得合法授權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供素材來源、授權證明或 AI 使用說明；若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得要求修正、移除或取消後續送件資格。
- (十二) 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活動辦理、校內審查、國際競賽報名輔導、翻譯作業、成果展示、校內外宣傳、教育推廣、新聞報導及成果報告等非營利用途，使用其所提供之作品圖文、簡報、照片、影音、作品說明及活動紀錄。前述授權為非專屬、無償授權，不代表作品智慧財產權移轉予主辦

單位。

- (十三) 若作品涉及尚未公開之專利申請、國際競賽投稿策略、產學合作或其他不宜提前公開之內容，參賽者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雙方得就公開範圍、公開時間或呈現方式另行協調。
- (十四) 若具有潛力之作品後續涉及本校經費補助、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研發成果管理或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另依本校「國際創意競賽參賽補助辦法」、「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個案簽署文件辦理。參賽作品之著作權不因參與本徵件活動而移轉予學校。
- (十五) 校內審查後之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並以 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團隊成員或主要聯絡人；未通過作品則不另行通知。
- (十六) 朝陽科技大學為辦理 2027 國際設計競賽全校性徵件活動之目的，需蒐集您的系所班級、學號、姓名(中英)、性別、電話、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以在此比賽活動期間及因競賽所涉及之地區進行參賽者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審查結果公告(如：姓名及班級)刊登於「朝陽科技大學首頁最新消息」等相關行政作業與必要之聯繫。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報名活動有所影響。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研究暨產學發展處產學中心(04)2332-3000#3235。
- (十七) 所有得獎作品皆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相關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獲選商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 (十八) 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無法參加本競賽。
- (十九)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參賽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